**2025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

**2025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已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代码：2409-440114-64-05-404264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建设规模：2025年森林质量优化提升总任务为5.25万亩，其中包括针叶林改造3.56万亩、桉树林改造0.2万亩、残次林改造0.14万亩、中幼林抚育0.35万亩、大径材森林培育0.33万亩、建设多彩森林0.2万亩、山地造林0.074万亩、建设防护林0.036万亩、建设第一重山景观林0.2万亩、封山育林0.15万亩。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实施5.25万亩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建设以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为主的混交林，打造原生复层多彩森林，加强退化林修复和大径级森林培育，持续优化林分结构，构建高质量、健康稳定的森林系统。

项目总投资为25830.00万元，项目建安工程费约21642.092502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监理标段划分：共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1）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招标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3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建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2.4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39.61267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以下①或②要求：

①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若投标人以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参与投标时提供）。

②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若投标人以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参与投标时提供）。

[注：香港专业人士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查询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电 话：020-8679387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二楼）指定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1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679387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63号之四5栋508房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3697033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联系电话：020-36897092

附件：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